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修訂《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期權激勵計劃》的議案：動議謹此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通函的建議修訂本公司2022年期權激勵計劃(「計劃修訂」)，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計劃修訂產生的相關程序或問題及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屬必要)。」

特別決議案

2. 「關於為全資孫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動議**謹此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通函的擔保安排（「**擔保安排**」），並謹此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於自通過該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就擔保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4年3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附註：

1.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

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trobot.com)刊登。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